

浙江大学国防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浙大发计[2013]6号

(2013年4月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防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国防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05〕1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浙江省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浙教高科〔2009〕1号)和《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及国家有关国防科技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取得的各类国防科研项目经费均为学校收入,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条 除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另有规定外,凡使用国防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学校国有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四条 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国防科研项目经费,其支付方式须遵守相应的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

第五条 国防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严格执行相关国防科研项目保密制度及保密资格标准。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七条 进一步明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在国防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与权限,建立健全国防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责任制。

(一)学校法定代表人对学校国防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负总责,分管科研和财务的校领导对学校国防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先进技术研究院是学校国防科研工作的主管职能部门,负责国防科研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并配合计划财务处做好国防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监督工作,承担相应的科研管理责任。

(三)计划财务处负责国防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审查项目决算,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立项通知书(任务书)或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规范、合理使用国防科研项目经费,承担相应的财务管理责任。

(四)审计处负责国防科研项目经费的审计,按学校或项目管理要求对国防科研项目经

费使用和管理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出具经费审计报告，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

（五）国防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国防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和预算，项目负责人应当恪守诚信原则，不随意使用国防科研项目经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并对国防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八条 学校国防科研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应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紧密配合，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等原则实施国防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共同形成长效内控机制，保证国防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三章 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

第九条 学校执行财政部、教育部统一颁发的《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项目控制”的财务管理办法。计划财务处按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范核算，对每项国防科研项目实行项目管理，不断完善经费报账制度，严格经费使用审批手续，做到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确保资金规范和合理使用。

第十条 科研人员根据学校先进技术研究院审批的“科研经费入账专用单”到计划财务处办理国防科研项目开设、经费入账、科研分配、科研项目经费预算控制模板关联、校园一卡通信息关联、票据（发票或收据）开具等财务手续。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按照计划财务处相关的业务流程办理结算报销手续，合理、合法使用国防科研项目经费。

第四章 分配政策

第十二条 国防科研项目的管理费(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用于国防科研过程所需成本的必要补偿。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在对科研人员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据实发放。在智泉大楼完成的国防科研项目，其水电费由先进技术研究院管理，据实列支。

第十三条 学校国防科研项目按照经费来源划分为纵向国防项目和一般国防项目，其中纵向国防项目按照适用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划分为四类：适用《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1995）计计字第 1765 号）的纵向国防项目，适用《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防（2008）11 号）的纵向国防项目，“863 计划”军口项目、“973 计划”军口项目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军口单位执行的项目，其他纵向国防项目。

第十四条 纵向国防项目管理费（间接费用）分配及水电费管理政策：

（一）适用《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1995）计计字第 1765 号）的纵向国防项目，其管理费按以下顺序分配：

学校本级管理费计 3.5%，先进技术研究院管理费计 0.5%，学院（系）管理费计 0.5%，研究所管理费计 0.5%。

水电费：含国防项目科研水电费和日常水电费，计 3%，由学院（系）或先进技术研究院管

理，据实列支。

科研用房等资源占用费、课题审计费等，由课题组管理，据实列支。

（二）适用《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防〔2008〕11号）的纵向国防项目，其项目研究过程所需科研水电费仍采用现行管理模式，在燃料动力费预算中列支；其管理费按以下顺序分配：

学校本级管理费计 3.5%，先进技术研究院管理费计 0.5%，学院（系）管理费计 0.5%，研究所管理费计 0.5%。

科研用房等资源占用费、课题审计费等，由课题组管理，据实列支。

（三）“863 计划”军口项目、“973 计划”军口项目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军口单位执行项目，其间接费用分配政策参照学校现行民口政策规定执行。

（四）其他纵向国防项目，管理费计 5%，其中 3.5%入学校本级管理费，0.5%入先进技术研究院管理费，0.5%入学院（系）管理费，0.5%入研究所管理费。

项目研究过程所需科研水电费仍采用现行管理模式，在燃料动力费预算中列支。

第十五条 一般国防项目管理费分配及水电费管理政策：

管理费计 10%，其中学校本级管理费 6%，先进技术研究院管理费 2%，学院（系）管理费 1%，研究所管理费 1%。

一般国防项目研究过程所需科研水电费仍采用现行管理模式，在燃料动力费预算中列支。

第十六条 计划财务处根据“科研经费入账专用单”的信息对国防科研项目经费进行分配。有关分配详见附件“校本级管理费、科研水电费、先进技术研究院/学院（系）/所/课题组管理费、劳务费分配明细表”。

第十七条 劳务费按项目（课题）实行预算指标限额控制，据实列支，并转入相关人员个人银行卡发放，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由学校按国家税法规定代扣代缴。

（一）纵向国防项目劳务费按照批复预算金额限额控制，据实列支。

（二）一般国防项目劳务费按照 40%限额控制，据实列支。劳务费预算用于支付课题组相关人员的技术或劳务酬金，主要包含课题组人员和研究生劳务补助、项目聘用人员经费、专职科研人员经费等，其中用于课题组人员的劳务补助不得高于项目经费的 25%。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国防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应与该项目科研活动直接相关，其基本开支范围由科研业务费、人员经费和管理费（间接费用）等组成，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固定资产使用费、管理费（间接费用）和其他支出。

第十九条 国防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支出。计划财务处按照经费预算管理制度要求，对项目经费预

算总额及支出预算科目实施双重控制，规范经费使用。

第二十条 国防科研项目经费应合理用于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支出，严禁用于与科研活动无关的支出，如支付罚款、违约金、滞纳金、赔偿费、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从国防科研项目经费中谋取私利。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国防科研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加强国防科研项目经费转拨管理。所有转拨的国防科研项目经费，严格按合同预算管理，必须由学校先进技术研究院和计划财务处共同审核。项目负责人应在办理科研分配前留足转拨款，学校对已提取管理费（间接费用）的国防科研项目经费原则上不允许转拨。学校对转拨的国防科研项目经费不提取管理费（间接费用）、不列支科研水电费和劳务费。项目负责人不得借协作科研之名，将国防科研项目经费挪作他用，或转入与项目负责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关联单位。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国防科研项目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的管理。国防项目的外协设备须由先进技术研究院审批盖章确认。

第六章 经费预决算与结题结账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办法或预算编制指南（手册）要求，结合项目研究目标，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科研项目经费预算。

（一）经费预算编制应当根据项目（课题）研究的合理需要，体现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实事求是地提出预算需求，杜绝随意性。

（二）经费预算编制包含经费来源预算编制和经费支出预算编制。经费来源预算包含用于同一项目的各种不同来源的经费；经费支出预算应当按照支出预算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制，并在预算说明书中详细说明各项预算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依据。

第二十四条 计划财务处从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角度为国防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提供建议和指导，协助项目负责人提高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质量。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树立预算管理意识，自觉维护国防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的严肃性。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批复的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及时向项目下达部门申请预算调整，并由项目下达部门核批。

第二十六条 对于准备结题的国防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全面清理项目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等往来账款。应收及暂付款应在结题验收前完成报销或归还等结算手续。项目如有应付未付账款的，应留足金额以备后续支付。拟后续支付款项必须有合理的用途说明和充分的证据，并以财务验收的最终认定意见为准。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结题的要求，对照预算批复数，会同计划财务处清理账目，如实编报经费决算表，并根据有关要求报送验收材料，接受财务验收，完成结题。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在项目结题后，按结题结账业务流程及时办理结余经费（项目收益）结账手续。项目结题超过 6 个月未结账的，由先进技术研究院定期通知计划财务处结题项目的有关信息，计划财务处为该结题项目打上结题标记“★”，以督促项目负责人及时办理结题结账手续，或将结余经费按原渠道上缴，避免结余经费（项目收益）长期挂账。

对国防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有关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下达部门有明确规定原渠道收回的，从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则 100%转入科研预研基金。

第二十九条 科研预研基金可以用于科研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人才培养及其他研究发展项目的预研和启动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先进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国防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试行办法》（浙大发计〔2012〕21 号）同时废止。